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4—004
200550 江铃 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福特（上海）”）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7,850 万元人民币，以满足江铃福特（上海）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8 日召开的书面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8 日召开的书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上海）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7,850 万元人民币，以满足江铃福特（上海）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江铃福特（上海）的少数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福特汽车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在对本次财务资助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 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由于江铃福特（上海）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铃福特（上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继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EX46E6U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3 层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等

公司未向江铃福特（上海）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江铃福特（上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特汽车公司	49%

江铃福特（上海）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841.04	44,323.39
负债总额	169,386.57	44,970.44
所有者权益	-74,545.53	-647.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4,304.79	12,402.96
净利润	-83,898.48	-10,647.05

注：2022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义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包括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同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福特汽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8,057
净利润	-1,9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884
净资产	43,167

经查询，福特汽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江铃福特（上海）的少数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福特汽车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江铃福特（上海）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资助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被资助对象：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借款金额：不超过 17850 万元人民币
 - 4、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5、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江铃福特（上海）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 6、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7、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8、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或担保
- 具体内容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五、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江铃福特（上海）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和资金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江铃福特（上海）签署财务资助协议，根据江铃福特（上海）的资金需求情况安排资助。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资金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